



海垦林产

NEEQ: 873010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赵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廖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董事毛新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898-31669525
传真	0898-31665965
电子邮箱	baoxianglinchan@163.com
公司网址	www.hsflc.cn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四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9,552,892.78	153,691,137.81	-2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15,320.04	126,171,544.27	-46.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2.10	-46.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4%	21.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1%	17.6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391,376.29	36,356,524.01	-4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56,224.23	-38,871,110.86	-5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40,357.46	-39,035,123.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312.33	-12,722,507.62	7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43%	-26.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62%	-26.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5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	0	6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0	45,000,000	75%	0	45,000,000
2	海南默默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8.33%	0	5,000,000
3	昌江红林顺发木材实业有限	4,000,000	0	4,000,000	6.67%	0	4,000,000

	公司						
4	儋州西联森达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5.00%	0	3,000,000
5	海南植达东部橡胶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5.00%	0	3,000,000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	0	6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宝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